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2月24日以书面或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镇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31.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31.0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4元/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5,036.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9,549.75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

告审定。

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定，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310,682.4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834,916.1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00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自授信申请被批准之日或签订相关协议之日起计算）。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金额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

《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明细详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自己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59.1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10日